

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被告甲犯背信罪，因有逃亡及毀證之虞，偵查中檢察官聲押獲准，並於偵查中羈押滿4個月時提起公訴；一審法院亦以有逃亡之虞，裁定羈押。於羈押滿9個月時審判終結，宣判甲背信罪成立，判處1年有期徒刑。同時一審為使二審亦能順利接續下來的審判程序，乃對甲先做延長羈押之裁定。試問原審法院於宣判時所為之延長羈押裁定是否合法？論述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第一審最長羈押期限之計算，不算困難的題型，只要平常上課有聽懂，應該是可以輕鬆解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，錢律編撰，頁92。

答：

(一)第一審之羈押期限

按「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」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8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若為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之羈押期限則為九個月。

(二)本題分析

- 1.本題中，被告甲所犯之背信罪，屬於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亦即符合本法第108條第5項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故甲於第一審之最長羈押期限為九個月。
- 2.被告甲於本題中之第一審既已羈押九個月，已達第一審最長羈押期限，則第一審法院若再裁定延長羈押，則該裁定並不合法，被告甲可依裁定作成者之不同，分別依本法第404條或416條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以資救濟。

二、承題一，檢察官認原審科處刑度過輕，具明理由提起上訴。上訴審法院是否亦得對甲為羈押之裁定？上訴審若欲為程序之擔保時，應如何為適當之處置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押期逾刑期之羈押處置，單純的法條題，只要有熟背法條，本題即屬輕易得分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，錢律編撰，頁93。

答：

(一)押期逾刑期之羈押處置：

按「案件經上訴者，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。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」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9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題分析

本題中，一審判決之刑期為一年，而被告甲於一審判決時，其於一審及偵查中之羈押期間已達13個月，亦即已逾一審判決之刑期，且本題中，檢察官已依法上訴，從而，依上述本法第109條之規定，法院應即撤銷羈押，上訴審法院不得對甲為羈押之裁定。若上訴審欲為程序之擔保，則得命甲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三、被告甲因行車糾紛，持棍棒同時打傷A、B二人，經A、B二人均向檢察官提起傷害的告訴。甲於偵查中完全坦承其犯行，並有與A、B和解之意。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，甲僅與A達成和解，並為一定金錢上的賠償。A因獲得甲之賠償，乃向檢察官撤回告訴，檢察官遂對A撤回告訴部分，作成不起訴處分且該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試問檢察官時A撤回甲之告訴，而對甲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其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爭點為：1.共同告訴人中之一人撤回告訴，對於其他共同告訴人是否有所影響。2.不起訴處分有無不可分效力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，錢律編撰，頁15、79。

答：

- (一)按「被告被訴妨害自由，原由被害人甲、乙夫婦二人共同出名具狀告訴，其後甲雖具狀撤回告訴，然乙並未出名，則乙之告訴並不因甲之撤回而生影響，原審自應仍為實體上之審判，乃竟以其告訴已撤回為理由，諭知不受理，顯難謂無違誤。」最高法院著有54年台上字第1629號判例可供參考。
- (二)本題中，A、B二人均對甲提出傷害告訴；惟嗣後A撤回告訴，依上揭判例意旨，各告訴人之撤回權各自享有，故A撤回告訴，對B之告訴不生任何影響。
- (三)另按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雖規定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非有該條第一、二款情形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，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，不包括連續犯、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。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，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，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部分，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部分，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」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- (四)結論
從而，本件檢察官對甲傷害A之部分之不起訴處分縱已確定，依上述判決意旨，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，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部分，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部分，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。

四、承題三之案件，因甲一直未與B達成和解，B所提之告訴依舊存在。且事證明確，檢察官遂將B告訴傷害部分，向法院聲請簡易處刑判決。法院對於檢察官簡易判決之聲請，應如何處置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是否瞭解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，屬於平易近人之題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，錢律編撰，頁29。

答：

- (一)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
- 1.須非強制辯護案件
 - 2.須為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
 - 3.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或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，經檢察官聲請者或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，應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。
 - 4.所科之刑需限於刑事訴訟法§449III之刑，即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- (二)本題分析
本題甲所犯傷害罪非強制辯護案件，且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又依題示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故倘無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，則法院可於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範圍內，對甲逕為簡易判決處刑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